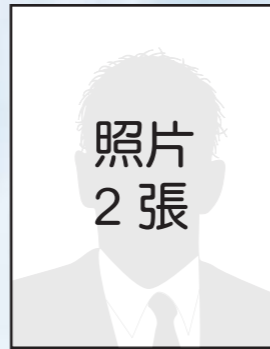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党校 讲师人才甄选赛报名表



姓名 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

性别  男  女 年龄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

联络号码 (手机) \_\_\_\_\_

(住家) \_\_\_\_\_ (办事处) \_\_\_\_\_

电邮地址 \_\_\_\_\_

住址 \_\_\_\_\_

职业 \_\_\_\_\_ 工作地点 \_\_\_\_\_

参赛者党员号码 \_\_\_\_\_ 党龄 \_\_\_\_\_

参赛者所属支会 \_\_\_\_\_ 支会职位 (如有): \_\_\_\_\_

参赛者所属区会 \_\_\_\_\_ 区会职位 (如有): \_\_\_\_\_

1) 您是否同意在比赛过程中不会发表任何自发性的极端言论, 不会使用粗俗的言语及手势, 不会进行人身攻击, 或影射抹黑领袖的形象。

同意  不同意

2) 如果进入决赛, 您是否愿意接受党为您提供正规密集训练, 并在党中央的安排之下, 到各单位或区域进行服务, 服务项目包括授课, 政治及专题演说。

愿意接受  不愿意接受

### 保证书

本人在参加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党校讲师人才甄选赛期间, 将给予主办当局合作及服从比赛条规, 若在参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, 皆由本人自己负责, 主办当局将无需承担任何后果。

收件人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参赛者签名)

姓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收件人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收件人签名或印章)

姓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主办单位:  
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中央党校



协办单位:  
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各州联委会政治教育局

# 讲师人才 甄选赛



各州选拔赛日期 : 2014年7月

全国大赛半决赛日期 : 2014年8月

全国大赛决赛日期 : 2014年9月

全国大赛地点 : 马华中央党部

详情联络 :

党校秘书处 +60 (3) 22033953

+60 (3) 22033954

网站 : <http://www.mca.org.my/cn/2014/06/tclseminar/>  
面子书专页 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CASPS>

报名截止日期 : 15/7/2014





马华公会中央党校“仁民爱物，止于至善”

# 讲师人才 甄选赛

## 《讲师人才甄选赛》章程

### (一) 宗旨：

1. 为党发掘与培训政治教育讲师与政治演说人才。
2. 加强党员对政治课题的掌握。

### (二) 参赛资格：

1. 马华党员，参赛者年龄不拘。
2. 参赛者在获胜后，必须在受召时接受政治讲师培训和担任政治教育局讲师。

### (三) 报名方式：

1. 参赛者可通过马华中央党部网站 (<http://www.mca.org.my/cn/2014/06/tclseminar/>) 下载报名表格或通过所属区会政治教育局 / 各州联委会秘书处 / 马华公会中央党校秘书处索取表格报名。

### (四) 比赛规则：

1. 比赛以华语为主要媒介语，允许使用少量方言或其他语言，在特别要求下可采用英语或国语。
2. 参赛者服装必须端庄得体，严禁牛仔裤、运动装与拖鞋。
3. 演讲主题与内容必须从本章程的第(五)条款所设范围内选择。
4. 不得涉及自发性的极端言论，不得使用粗俗的言语及手势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得影射抹黑领袖之形象。
5. 各州选拔赛和全国大赛半决赛“有备演讲”之题目由参赛者自备。
6. 决赛辩论环节，决赛“有备演讲”，“抽题即席演讲”之题目由主办当局设定。
7. 参赛者需在比赛开始前一个小时向大会秘书处报到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8. 除非大会允许，否则参赛者于报到后不得擅自离席。
9. 参赛者可以携带稿件或采用 POWERPOINT 的呈献方式。参赛者必须与秘书处亲自协调资料呈献之所需用具，如手提电脑，放映机等。
10. 大会及评审有权随时终止违规者之演讲及参赛资格。
11. 评审的决定为最后的裁决，所有投诉恕不受理，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12. 主办当局保留在必要时随时修改或增删大会章程与规则的权力。

### (五) 演讲主题与内容范围：

1. 马华历史
2. 马来西亚建国史
3. 国家宪法精神
4. 陈祯禄精神、马华的核心价值与政治理念
5. 马华党员的角色、责任与使命
6. 国家经济政策
7. 马来西亚的公共行政体制、国、州、县、市议员和各类公职的职权与角色
8. 演说、辩论、政论与文告写作、宣传、新媒体、人民记者
9. 选战策略
10. 国家教育政策与华教
11. 国家族群关系与宗教和谐
12. 国家宪法
13. 伊斯兰法律
14. 两线制与议会民主
15. 公民社会

### (六) 各州选拔赛报名程序：

1. 表格可向各区会或各州联委会索取，亦可浏览马华中央党部网页下载。
2. 填妥并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电邮至 [mcasps@mca.org.my](mailto:mcasps@mca.org.my) 或传真至各州联委会秘书处。
3. 各州联委会政治教育局将通知抽签日期，以便决定选拔赛之出赛顺序，无法到场抽签之参赛者将由主办当局代抽，该参赛者必须接受抽签结果，不得有异。

### (七) 比赛进行方式：

#### (A) 各州选拔赛

1. 选拔赛在以下7个区域举行：
  - i. 北马 1 : 玻璃市、吉打、檳城
  - ii. 北马 2 : 霹靂
  - iii. 中马 1 : 雪兰莪、联邦直辖区
  - iv. 中马 2 : 森美兰、马六甲
  - v. 南马 : 柔佛
  - vi. 东海岸 : 彭亨、吉兰丹、登嘉楼
  - vii. 东马 : 沙巴

2. 选拔赛筹办方由中央政治教育局协调后决定。
3. 区域选拔赛将遴选参赛者进入半决赛。
4. 选拔赛参赛人数：以各州区会数目的3倍为顶限（例如：拥有20个区会之州属，参赛人数不得超过60人）。
5. 各区会参赛人数不限，以先报名先录取为准，但大会将保留至少一个名额予每个区会。
6. 各州被允许进入半决赛的参赛人数，以各州区会数目之半为标准（取进位整数，例如：拥有19个区会之州属，入围人数位10名）。
7. 各州联委会必须在2014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州内选拔赛，并同时呈上全国大赛参赛者名单。
8. 报名人数低于10人的州属无需举办选拔赛，参赛者将直接送入选入全国半决赛。

#### 9. 各州选拔赛出赛形式：

- i.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，以进行限时3至5分钟的“有备演讲”。
- ii. 在有备演讲的2至5分钟内，评审团可在其中两位评审的同意下，随时终止参赛者之演讲，被终止者可被视为直接进入或直接淘汰，以评审总结宣布为准。
- iii. 若出现平分状况，最后之平分者必须以抽题演讲决定入围者。

#### 10. 各州选拔赛复赛形式：

- i.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，以进行5-10分钟的有备演讲。
- ii. 有备演讲环节结束后，将有评审发问时间。
- iii. 评审可自由选择发问对象，无须向所有参赛者发问。
- iv. 复赛将遴选出参赛者进入全国半决赛，无须分出先后排名。

### (B) 全国大赛

1. 全国大赛半决赛将于2014年8月份至9月份之间假中央党部举行，比赛日期待定。
2. 主办当局将以全国参赛人数之多寡来决定半决赛进行，而决赛则将进行两天。
3. 居所距离半决赛和总决赛地点超过30公里以外者将获补贴交通费，超过50公里者将获安排住宿，视需要而定。

#### 4. 全国大赛半决赛形式：

- i. 参赛者必须从大会规定的讲题范围中自定讲题，以进行限时5至10分钟的有备演讲。
- ii. 在有备演讲的3至10分钟内，评审团可在其中两位评审的同意下，随时终止参赛者之演讲，被终止者可被视为直接进入或直接淘汰，以评审总结宣布为准。
- iii. 半决赛将遴选出21位参赛者进入决赛。
- iv. 21位获得决赛权的参赛者将抽签分为3组（每组7人），同时也发出辩论课题让参赛者做准备。

#### 5. 全国大赛决赛形式之第一轮比赛：

- i. 进行3场各组为7人“美国总统候选人形式辩论”，7位参赛者将同时在台上，针对主办当局所预设的课题发表意见，并进行辩论。
- ii. 每位参赛者，各有3分钟的基本发言时间，总共21分钟，过后将进入自由发言时间21分钟，每位参赛者每次发言不可超过1分钟。
- iii. 辩论过程中，参赛者可同意，反对，质问其他参赛者的意见，也可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参赛者必须积极发表以提高出线的机会，发言次序由主持人协调，主持人将以未发言而要求发言之参赛者为优先考虑。
- iv. 辩论过程中，评审各有1次权力中断辩论，并对特定参赛者发问，参赛者回答的时间不得超过1分钟，此时段之辩论计时将暂停。
- v. 辩论时段结束后，参赛者各有2分钟的时间为本身之论见作出小结。
- vi. 小结后，评审各有1次权力向特定的参赛者发问，参赛者回答的时间不得超过1分钟。
- vii. 5位评审将通过讨论，在3组辩论中，投票选出10名入选者，每组不少过2人。入选者产生后，大会将及时公布第2轮比赛有备演讲之讲题。
- viii. 未获入选者将成为赛会之优秀奖得主。

#### 6. 全国大赛决赛形式之第二轮比赛（政治演讲环节）：

- i. 10位参赛者将进行5分钟的有备演讲及3分钟的抽题演讲；
- ii. “有备演讲”之课题由大会规定。抽题演讲环节结束后，将有评审发问时间，参赛者可在2分钟内为自己争取加分；
- iii. 5位评审将依参赛者之表现，选出冠、亚、季军及其他7个特优秀奖。

#### 7. 评审标准：

- i. 演讲技巧 - 15%
- ii. 政治意识 - 25%
- iii. 知识立场 - 35%
- iv. 急智应变 - 5%
- v. 情绪操控 - 5%
- vi. 说服力 - 10%
- vii. 亲和力 - 5%

#### 8. 奖项：

- i. 冠军 RM 3,000，奖杯1座，证书1张
- ii. 亚军 RM 2,000，奖杯1座，证书1张
- iii. 季军 RM 1,000，奖杯1座，证书1张
- iv. 特优 7人 x RM300
- v. 优秀 11人 x RM100

### (八) 赛后：

进入全国大赛者将获党提供正规密集训练，经鉴定结业后，将由党中央颁授正式委任状。获得委任状者，可在党中央的安排之下，代表党校至各单位或区域进行服务，服务项目包括授课、政治专题演说、主持各级别之研讨会及为我党或国阵候选人站台发表演说。

# 讲师人才 甄选赛

